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利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吴利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利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吴利芳女士简历如下:

吴利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系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银行阳江分行,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广东源瑞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办公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2、联系电话:020-39945995

3、传真号码:020-39945995

4、邮编:511434

5、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